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有關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有關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就有關呈請的合法性及程序合規性作出的法律意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認為，有關罷免鄧有聲先生及曾思豪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委員會之任何職位的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妥為動議。

然而，本公司接獲提出呈請股東所發出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的通知，內容有關提出呈請股東有意撤回所有提呈決議案，且無意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就未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2日的有關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會提出任何申索。

基於提出呈請股東已撤回有關提呈決議案的要求，董事會認為無需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少雄

香港，2019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及黃少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思豪先生、王妍女士及劉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